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17號

原告 台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傳亨

訴訟代理人 卓家立律師

謝瑋玲律師

被告 趙傳元

徐啟輝

徐慧琪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松奎律師

蔣馨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章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公司與訴外人台和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台和實業公司）同屬趙氏家族事業公司，兩家公司設立登記地址同一，並共用辦公室，且原告公司事務且多由台和實業公司員工處理原告公司事務，諸如：被告徐啟輝為台和實業公司顧問，負責保管原告公司名下如附件3所列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下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如附件1所示印文之「台和有限公司」印鑑章乙枚（下稱原告公司印鑑章），被告徐慧琪則擔任台和實業公司出納職務，負責保管如附件2-1所列原告公司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摺正本暨支票本（下稱系爭存摺

01 及支票)。被告趙傳元為原告公司前任董事長，嗣於民國
02 113年3月19日經董事趙傳亨、趙傳芬同意改推趙傳亨為原告
03 公司新任董事長，復於該日同意應將包括原告公司印鑑章、
04 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及系爭存摺及支票等重要物品改由新
05 任董事長趙傳亨保管，且就原告公司印鑑章及相關文件表冊
06 請求交付過程之私權事實體驗公證，此有本院所屬民間公證
07 人天正聯合事務所113年度北院民公彭字第770126B號公證書
08 附卷可稽（下稱原證6之公證書），詎被告趙傳元暨受其委
09 託保管前揭物品文件之被告徐啟輝、徐慧琪迄今仍拒不返
10 還，縱經原告公司於113年3月20日寄發蘆竹大竹郵局第
11 000063號存證信函限期催請渠等返還未果；為此，原告公司
12 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提起本訴等
13 語。

14 (二)為此聲明：

- 15 1.被告趙傳元、徐啟輝應將如附件1所示印文之「台和有限
16 公司」印鑑章乙枚及如附件3所列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
17 返還予原告。
- 18 2.被告趙傳元、徐慧琪應將如附件2-1所列之物件返還予原
19 告。

20 二、被告抗辯則均略以：

21 (一)訴外人趙厚魁（下稱趙厚魁）為被告趙傳元與原告公司新任
22 董事長趙傳亨之父親，趙厚魁先於61年間設立台和實業公
23 司，後於91年間設立原告公司，被告徐啟輝、徐慧琪均未任
24 職於原告公司，均係台和實業公司之職員，且因上開兩家公
25 司均屬同一集團，故倘原告公司有業務上需要時，由渠2人
26 臨時支援原告公司；又原告公司全體董事改推趙傳亨為新任
27 董事長後，業已於113年3月26日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完成
28 公司變更登記。另原告公司印鑑章、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
29 系爭存摺及支票原係被告徐啟輝、徐慧琪遵照趙厚魁之指示
30 為保管持有，然於113年3月19日開會後就將上揭物品全部交
31 還給趙厚魁，被告並非上揭物品之直接占有人、間接占有

01 人，原告公司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02 請求被告返還上揭物品文件云云，顯無理由等語置辯。

03 (二)為此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如下：（見本院卷第143、144頁）

05 (一)被告趙傳元原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嗣原告公司董事改推趙
06 傳亨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

07 (二)被告有收受原告公司於113年3月20日所寄發之存證信函。

08 (三)原告公司已於113年3月26日向臺北市政府完成公司變更登
09 記。

10 (四)原證6之公證書於113年3月19日公證當天在場之人士並無
11 簽署任何書面協議。

12 四、茲論述本件之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1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4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民事訴訟
15 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16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17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18 告之請求」、「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前段係規定：『所有人
19 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足見所
20 有人得請求返還者，係其『所有物』之占有。申言之，所有
21 物返還請求權之標的為『所有物』占有之返還，非所有權之
22 返還，因而返還之方法係『所有物』占有之移轉，而非所有
23 權之移轉」、「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所有權物上請求權之相
24 對人，除直接占有人外，尚包括間接占有人，如貸與人、出
25 租人等」、「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所謂占有，係指同法第
26 九百四十條之直接占有及第九百四十一條之間接占有而言，
27 並不包括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輔助占有之情形在內」，有最
28 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民事裁判、80年度台上字第
29 1952號民事裁判、87年度台上字第946號民事裁判、78年度
30 台上字第1985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依民法第767
31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訴請被告趙傳元、徐啟輝返還原告公

01 司印鑑章及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被告趙傳元、徐慧琪返還
02 系爭存摺及支票，然遭被告否認，並以前詞抗辯，依前揭說
03 明，本件首應由原告就被告趙傳元、徐啟輝係原告公司印鑑
04 章及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之直接占有人、間接占有人，被告
05 趙傳元、徐慧琪係系爭存摺及支票之直接占有人、間接占有
06 人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07 (二)原告固提出原證6之公證書（見本院卷第111至132頁）主張
08 原告公司印鑑章、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系及爭存摺及支票係
09 由被告趙傳元委由被告徐啟輝、徐慧琪占有保管，被告趙傳
10 元係上揭物品之間接占有人，被告徐啟輝、徐慧琪則係上揭
11 物品之直接占有人云云；惟查：

12 1.卷附兩造不爭執之原證6之公證書記載：「公證人依實際
13 體驗之情形，作成本公證書，由請求人在公證書簽名或蓋
14 章，承認其行為」等語（見本院卷第116頁），而原證6之
15 公證書之請求人為趙傳亨、趙傳芬（見本院卷第111
16 頁），要與兩造無涉，另兩造並不爭執原證6之公證書於
17 113年3月19日公證當天在場之人士並無簽署任何書面協
18 議，已如前述，自不能單憑原證6之公證書而認已對被告
19 發生法律上之拘束力，合先敘明。

20 2.再者，觀諸原證6之公證書記載：「【公證人註記：大約
21 下午3點41分徐啟輝離開會議室，現場約莫等待15分鐘
22 後】，徐啟輝顧問進入會議室內，表達如下：1.我跟趙董
23 （公證人註記：請求人表示此趙董為趙傳元）討論過這個
24 印章的交接問題，第1個原則是家族公司，第2個原則是，
25 印章原來是老太爺，不只這2家，還有一些關係企業，都
26 由我來保管，包括這2家也在我的保管範圍內，那我跟趙
27 董的交換意見，他說沒有問題，但是，一個但書，需要跟
28 老太爺當面講，第2個，假設說程序要完整的話，希望律
29 師給我函，說他是負責人，要把原來的印章交還給他，我
30 的立場，我2邊都可以說得過去。」等語可知（見本院卷
31 第114頁），被告徐啟輝於113年3月19日公證當天並無明

01 確指稱與之進行討論之「趙董」之真實身份，係趙傳亨、
02 趙傳芬單方指稱「趙董」係被告趙傳元，公證人始依渠等
03 陳述記載「趙董為趙傳元」，衡以原證6之公證書並無法
04 對請求人趙傳亨、趙傳芬以外之人發生法律上拘束力，已
05 如前述，自不僅憑原證6之公證書遽以推論原告主張原告
06 公司印鑑章、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系及爭存摺及支票係由
07 被告趙傳元委由被告徐啟輝、徐慧琪占有保管等云，係真
08 實可採。

09 3.又查，卷附原證6之公證書雖記載：「…(五)經雙方討論
10 後，雙方達成以下結論，由顧問徐啟輝、財務副總蓋玉
11 英、出納徐慧琪簽收存證信函；並由謝璋玲律師、吳語涵
12 律師協助確認、逐一核對目前顧問徐啟輝、財務副總蓋玉
13 英、出納徐慧琪分別保管台和公司下列資料明細，且均訂
14 於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貳拾貳日上午辦理移交之相關資
15 料，請求人與顧問徐啟輝、財務副總蓋玉英及出納徐慧
16 琪，共同確認移交當天（113年3月22日）所需交付內容如
17 下：1.顧問徐啟輝負責保管(1)台和有限公司名下之不動產
18 權狀正本。(2)台和有限公司之公司印鑑章（公司大章）…
19 3.出納徐慧琪負責保管(1)台和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商業銀
20 行存摺正本；(2)台和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支票本
21 1本。…」等字樣（見本院卷第115頁），然依原證6之公
22 證書上揭記載，充其量僅能證明上揭公證書請求人趙傳
23 亨、趙傳芬與被告徐啟輝、徐慧琪及蓋玉英討論渠等於
24 113年3月22日移交當日所交付之物品，衡以113年3月19日
25 公證當天在場之人士並無簽署任何書面協議，另原證6之
26 公證書並無法對請求人趙傳亨、趙傳芬以外之人發生法律
27 上拘束力，公證人係對原告公司印鑑章及相關文件表冊請
28 求交付過程之私權事實，依其親眼所見之私權事實作成公
29 證書，純係公證人為客觀事實之紀錄，自無法據此認定兩
30 造間已達成移交上揭物品之協議。

31 4.被告另抗辯稱於113年3月19日公證當日原告公司印鑑章、

01 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係由被告趙傳元依趙厚魁之指示保
02 管，系爭存摺及支票則係由被告徐慧琪依趙厚魁之指示保
03 管，被告徐啟輝、徐慧琪於113年3月19日公證以後已分將
04 上揭物品交還予趙厚魁等情，且原告復無法舉證證明於
05 113年3月19日以後上揭物品係由被告徐啟輝、徐慧琪現實
06 保管占有，則其主張原告公司印鑑章、系爭不動產所有權
07 狀及系爭存摺及支票現係由被告趙傳元委由被告徐啟輝、
08 徐慧琪占有保管等云，即難採信。

09 (三)綜上，原告無法舉證整證明被告係原告公司印鑑章、系爭不
10 動產所有權狀、系爭存摺及支票之直接占有人、間接占有
11 人，則其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訴請
12 被告趙傳元、徐啟輝返還原告公司印鑑章及系爭不動產所有
13 權狀，被告趙傳元、徐慧琪返還系爭存摺及支票，即屬無
14 據，不能准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所有物返還請求
16 權，請求被告趙傳元、徐啟輝返還原告公司印鑑章及系爭不
17 動產所有權狀，被告趙傳元、徐慧琪返還系爭存摺及支票，
1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20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21 明。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鍾雯芳

01 附件1：
02
03

附件
|

附件 1：「台和有限公司」印鑑章印文

公司印章



第5頁，共7頁

15

04

05 附件2-1：返還清單
06

項次	內容
----	----

(續上頁)

01

1.	台和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支票本共貳本（票據起始號碼為0000000，原始票據張數為50張支票之支票本乙本，以及票據起始號碼為0000000，原始票據張數為50張支票之支票本乙本）
----	---

02

附件3：

附件 3：「台和有限公司」不動產列表

編號	坐落地址	地號	建號
1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723-0000	00686-000
2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744-0000	廠區
3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744-0001	林地
4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744-0004	保養廠
5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744-0005	保養廠
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747-0000	廠區
7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748-0000	廠區
8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751-0000	廠區
9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751-0004	林地
10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751-0001	林地
11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751-0005	林地
12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751-0006	林地
13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753-0000	林地
14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753-0001	林地
15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753-0003	林地
1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754-0000	林地
17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755-0000	林地
18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756-0000	林地
19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759-0000	林地
20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761-0000	林地
21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762-0002	林地
22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764-0001	林地
23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764-0002	林地
24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766-0000	廠區
25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0389-0000	1125 建號 (27.85 坪)
26	台北市文山區博嘉段三小段	0905-0000	
27	台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0002-0000	
28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724-0000	辦公室
29	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二小段	1499-0000	20192-000

